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0/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目 次

一、 目的	1
二、 名詞定義	1
三、 拍攝類別	1
四、 開放申請範圍	2
五、 規定及限制	3
六、 申請程序及方式	5
七、 收費及退費規定	6
八、 核准及進退場規定	9
九、 取消或變更檔期	9
十、 罰則	10
十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11
十二、 附則	12
十三、 生效日期	13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1/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一、目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及規範高雄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內拍攝行為，維護系統正常運作並兼顧旅客權益，特訂定「系統拍攝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名詞定義：

本須知名詞定義如下：

1. 付費區：本公司車站內，需持有效車票經驗票閘門（含移動式）或站務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進入之區域。
2. 車票：本公司同意旅客持有進出付費區之憑證。
3. 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系統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
4. 劇組人員：拍攝期間所有拍攝對象、演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人員統稱為劇組人員。
5. 拍攝申請許可：本公司已簽核蓋章之「高雄捷運公司拍攝申請表」影本。

三、拍攝類別：

（一）各類拍攝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拍攝：一般旅客持家用攝影器材從事一般紀念性取景、非商業使用之婚紗攝影或本公司辦理有助提升捷運形象、曝光度及公共事務業務者之拍攝。
2. 第二類拍攝：電影、電視劇及廣告片等商業性質之拍攝，或其他經本公司評估須與旅客隔離之拍攝。
3. 第三類拍攝：經本公司認定屬政府機關政令宣導、公益等非商業性質之拍攝。
4. 第四類拍攝：經本公司認定非屬第一~三類拍攝。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2/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二)各類拍攝辦理如下：

1. 第一類之旅客從事一般紀念性取景、非商業使用之婚紗攝影無須申請；第一類之本公司辦理提升捷運形象、曝光度及公共事務業務者由本公司公共事務處核准辦理。另第一類拍攝仍應遵守本須知之第五點規定，違規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拍攝。
2. 第二、三、四類拍攝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開放申請範圍：

(一)開放時間：

拍攝時間限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每日申請以 7 小時為限，但最後核准時段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二)開放人數：劇組人員人數限制如下，但最後核准劇組人員人數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1. 第二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80 人（含）以內。
2. 第三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50 人（含）以內。
3. 第四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20 人（含）以內。

(三)開放區域：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最後核准情形由本公司依營運考量決定之。

1. 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拍攝，限經本公司同意之機廠與車站公共區域。列車部分以靠近司機員之第 1 節車廂為原則。
2. 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 1 組拍攝申請，並以先完成送件者優先。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3/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五、規定及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1. 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即逕行拍攝者。
2. 曾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3. 損及本公司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4. 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5. 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二)拍攝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單位(含所有劇組人員)應事先詳閱並遵守本須知。
2. 所有拍攝行為不得影響本系統範圍之營運、維修及安全；拍攝場地使用不得影響旅客進出動線。
3. 拍攝期間，申請單位應有維護現場工作人員及旅客安全之責，且不得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4. 不得擅闖本系統軌道區、管制區或非經本公司許可之區域。
5. 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由公務門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遵守本公司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6. 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惟經本公司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7. 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公司設備正常運轉，且不得將燈光直接投射司機員。
8. 反光板或遮光板須由專人手持，不得任意隨處擺放。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4/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9. 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核准不得接用或串接本公司相關設備。若需使用發電機設備或引接電力，須使用檢驗合格之用電相關設備、線材並做好安全防護，事先提出申請並詳列用電設備及消耗功率(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得為之。
 10. 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且上、下樓層應全程使用電梯或樓梯，不得使用電扶梯。
 11. 不得任意操控本系統設備或妨礙設備正常運作。
 12. 拍攝現場如需旅客配合移動及迴避，或涉及旅客和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時（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商標權等），申請單位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後始得進行拍攝。
 13. 不得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或滯留於電扶梯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搭乘電扶梯移動拍攝；穿著婚紗嚴禁搭乘電扶梯。
 14. 月台拍攝時，不得超越月台警戒黃線，並應自行注意列車進出狀況及指派專人負責警戒。
 15. 如需隔離車廂拍攝時，申請單位須自行指派專人於車門處負責引導旅客至其他車廂搭乘。
 16. 申請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等，如未投保或理賠不足之賠償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17. 須遵守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
- (三)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亦不得違反本須知之規定，除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5/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四)申請單位應為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機關、自然人及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均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詳附件一)委託代辦。
2. 第四類拍攝屬在學學生因課業需要，經校方出具證明書者，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填具「高雄捷運公司拍攝申請表」(詳附件二)，並加蓋個人印鑑或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大小印鑑。
2. 拍攝企劃書。拍攝企劃書內容包含下列：
 - (1) 劇組人員名冊。
 - (2) 器材設備清單，若需引接電力請說明用電設備及消耗功率(瓦)。
 - (3) 劇本或腳本。
 - (4) 拍攝地點及拍攝流程。
3. 其它本公司要求之文件。

(三)申請方式：

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事業處」。

地址：80665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聯絡電話：(07) 793-9666

傳真：(07) 793-9687

電子郵件：marketing@krtco.com.tw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6/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四)送件時間：

1. 應於拍攝日（不含）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前，備妥符合本須知規定、或完成補正之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始受理申請。
2. 申請單位應自負申請文件完備之責任，為避免申請文件補正作業影響計畫拍攝日期，請務必檢覈完備申請文件、並預留補正作業時間提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拍攝日（不含）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前完成補正。逾期、文件不符或未完成補正，視同放棄申請，所繳文件概不退件。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

1. 第一類拍攝，不收取捷運系統拍攝費，但拍攝時需自行購買車票進入付費區。
2. 第二類拍攝，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依下列標準收取捷運系統拍攝費，拍攝時無需另購買車票進入付費區：
 - (1) 車廂拍攝（需隔離車廂時，以靠近司機員之第 1 節車廂為主），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105,000 元（含稅）。
 - (2) 車站大廳層之公共區域，每站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21,000 元(含稅)。
 - (3) 車站月台層之公共區域，每站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21,000 元(含稅)。
 - (4) 機廠內拍攝，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31,500 元(含稅)。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7/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商業性質之拍攝經高雄市政府認定有益高雄市形象或有益推廣市政者，應由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發文通知本公司後，捷運系統拍攝費得依本目規定之 3 折計收。

3. 第三類拍攝，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捷運系統拍攝費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第 2 目規定之 5 折計收，拍攝時無需另購買車票進入付費區。
4. 第四類拍攝，無須繳交保證金，捷運系統拍攝費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第 2 目規定之 2.5 折計收，拍攝時無需另購買車票進入付費區。在學學生拍攝，經申請核准者，不收取捷運系統拍攝費，但拍攝時需自行購買車票進入付費區。
5. 電力使用費：
 - (1) 每日電力使用費以申請表用電設備總消耗功率 (瓩) × 申請時間 (小時) × 電價(元/瓩.小時) × 1.05(含稅)計收，並須與捷運系統拍攝費一併繳納。
 - (2) 電價係依申請當日之中華民國台灣電力公司公佈實施之電價表(低壓供電)三、表燈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 夏月營業用 701~1500 度部份：每度費用為基準計收；電價如經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調整，本須知之電價自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調整日起調整之。
6. 為保障本公司及藝術家之著作權，倘拍攝內容涉及車站公共藝術之著作時，請依照本公司網站(www.krtco.com.tw)公告之『高雄捷運圖像(智慧財產權)授權申請表及收費標準』辦理圖像合法使用。
7. 申請單位若需本公司其餘機具設備之租借及人力支援等特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8/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需求，本公司將視申請單位需求內容決定是否提供並另行報價。

(二)繳款方式：

1. 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開具抬頭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管理單位繳納。
2. 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 011001187293，戶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專戶），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並將繳款收據傳送至本公司管理單位。
3.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公司繳款通知日(不含)起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內，繳清拍攝相關費用完成，本公司方可提供拍攝申請許可；若未於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拍攝申請，本公司得自行取消拍攝申請，但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三)退費規定：

1. 使用本公司同意拍攝之區域後應回復原狀，經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管理單位檢核無誤後，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匯款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2.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故，或因捷運系統因故致須取消或中止拍攝，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捷運系統拍攝費、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匯款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9/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3. 電匯退還帳戶僅限與申請單位相符之帳戶；即期支票抬頭僅開立與申請單位相符之名稱。

八、核准及進退場規定：

-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經審查核准之拍攝申請，申請單位繳款完成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提供「拍攝申請許可」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憑「拍攝申請許可」進場拍攝。
- (三)劇組人員進入本系統時，應於指定地點（捷運車站於各車站服務台，機廠於本公司管理單位）主動出示「拍攝申請許可」及個人身分證件，交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查核通過者方得進場拍攝，更換場地時亦同（同一場地更換場景則不需重新查核）。
- (四)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申請核准範圍，申請單位應完全配合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之指揮及查核作業。
- (五)拍攝結束離開本系統前，申請單位應回復場地原狀後，通知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管理單位做最後現場檢核確認，確認完成後於「拍攝申請許可」蓋章以茲證明，始得離開。

九、取消或變更檔期，依下列規定，但經本公司同意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一)申請單位若無法如期拍攝而須變更檔期者，須於拍攝日（不含）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異動以 1 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本公司依內部作業流程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匯款之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10/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二)申請單位未於前款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內容異動或取消使用者，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概不退還。

十、 罰則：

(一)違反本須知第五點各款規定者，每事由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得自保證金內扣抵，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2年。

(二)未依本須知第八點各款規定，辦理或完成相關手續者，每事由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自保證金內扣抵，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1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3年：

1. 未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直接逕行拍攝或事後發現拍攝申請類別與實際用途類別不符。
2.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
3. 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等規定者。
4. 造成列車延誤、人員傷亡或本系統設備損壞者。

(四)違反第十點第(一)(二)(三)款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終止拍攝，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系統，已繳交之捷運系統拍攝費、電力使用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保證金視違規情形扣除後，其餘保證金無息退還。
2. 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依大眾捷運法裁罰，且已繳交保證金及其孳息全數不予退還。
3. 拒絕相關違規拍攝之畫面、作品播出或發行。
4. 公布相關違規資訊。
5. 保留其它法律追訴權利。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11/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五)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核准之時段拍攝，視為逾日，將加收兩倍逾日之相關拍攝費用，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六)未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直接逕行拍攝或事後發現拍攝申請類別與實際用途類別不符，本公司除追償侵權費用外，並依實際用途類別加收兩倍本須知之相關拍攝費用。

十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於高雄捷運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高雄捷運公司、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4. 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12/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4.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www.krtco.com.tw> 公布之《隱私權政策》。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拒絕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無法執行相關業務或提供您服務。

(六) 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資料前，應事先告知相關人員本須知第十一點第(一)~(四)款規定，並徵求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提供；若申請單位違反前項規定，因此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遭罰款及求償、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七) 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後，視同申請單位(含相關人員)已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十二、附則：

(一) 如因本系統營運需要，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且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二) 申請單位如造成本公司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 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四) 本公司有權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成品或作品供本公司備查。

(五) 若發生爭議，有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之必要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事業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拍攝須知	制訂日期	97/03/08	頁次	13/13
文件編號	二-五-四	修訂日期	112/04/25	版本	十二版

十三、生效日期：

本須知自總經理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